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內政部 令 經能字第 10704602190 號
台內營字第 1070807831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部 長 沈榮津

部 長 葉俊榮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 <u>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u> <u>設置類型</u>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